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095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5日

商 标

Beimeien  
贝美恩

申请 人 上海佰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3333号4幢7层706室

代理机构 成都大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牙用研磨剂；医用敷料；杀菌剂；医用阴道清洗液；蚊香；医用诊断试剂